附件2

爱心家长的规定

爱心家长属类家庭养育模式，由福利院在院内提供四室两厅住房，家具家电等设施齐全。每户爱心家庭服务5名(含)以下不同年龄的孤残儿童。爱心妈妈月工资按《关于印发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马人社〔2020〕13号）标准执行（家长需缴纳相应的生活费用），儿童日常生活费用全部由院方承担。具体招聘要求有：

1、爱心家长均持有马鞍山市常住户口，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固定住所。

2、爱心妈妈年龄小于35周岁（1986年7月1日后出生），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热爱福利事业，善于与人沟通，责任心强。爱心妈妈从事过特教、护理相关工作者优先。

3、具有较高的养育技能和丰富的抚育经验，能认真履行父母职责，开展家庭教育，亲生子女需已独立生活或长期在外(大学或以上)读书、参军等，不与父母共同居住。

4、夫妻双方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及精神类疾病。

5、政治合格，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如赌博、酗酒、吸毒等），无不良信贷记录。家庭关系和谐，邻里关系融洽。

6、爱心家长应聘后需迁居福利院入住，爱心妈妈长期全职照顾孩子们的生活起居和教育引导，爱心爸爸可在院外工作，晚上需回到家庭，让孩子们感受完整的家庭之爱。